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傅媛蘭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53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ylf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11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來文及附件

(337000000G_1110011680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168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舉辦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
管理人、使用人、防火管理」實務特訓相關課程資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111年8月15日專業訓字第
11108150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8/17
文 13:28:37
交 擲 章

總收文 111.08.17



1110007725